

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 計價標準(SOP)

大綱

1. 政府採購分類（工務局）
2. 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案」計價標準（工務局）
3.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社會局）
4. 委託研究案勞務採購計價標準（研考會）
5. 專業服務委託案計價標準（工務局5-1至5-4、研考會5-5）
6. 機關申請促參獎勵金委外辦理促參案招商前置作業所需經費申請原則（財政局）
7. 法律服務勞務採購計價標準（法務局）
8.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計價標準（公管中心）

1-1 政府採購案分類

-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分類。



1-2 分類採購案件定義

- **工程**：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等。
- **勞務**：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俗稱外包或委外案件）
- **財務**：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務。

2-1 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案」計價標準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酬法
-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價法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25條第1項

2-2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 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第一類 5層以下辦公室、 教室、國宅等	第二類 4層以下游泳池、 停車場、市場等 6~12層第一類用 途建築物	第三類 圖書館、體育館、 美術館、實驗室 13層以上第一類 用途建築物	第四類 音樂廳、劇場、 醫院或紀念性 建築物	第五類 歷史性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環 境規劃設計
500萬元以下部分	8.6	9.3	9.8	10.5	比照服務成本 加公費法編列， 或比照第四類 辦理。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 部分	8.0	8.7	9.3	10.0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 部分	6.9	7.6	8.2	8.9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 分	5.8	6.4	7.0	7.6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4.6	5.2	5.8	6.4	
超過5億元部分	3.7	4.3	5.0	5.6	

※ 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監造等三項，原則上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不適用本表計費或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等情形，詳技服辦法附表一。

範例：屬於公有建築物工程第四類，服務費用依「建築物工程技术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之100%，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為14億元(已扣除不包括項目之費用)，其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各為多少？

依技服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底價金額 (已扣除不包括項目之費用)	分項工程費用	服務費用 百分比上限	服務費用
500萬元以下部分	500萬	10.5	52萬5,000元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	500萬	10.0	50萬元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	4,000萬	8.9	356萬元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	5,000萬	7.6	380萬元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4億	6.4	2,560萬元
超過5億元部分	9億	5.6	5,040萬元
合 計			8,438萬5,000元

規劃費=8,438萬5,000元×10%= 843萬8,500元

設計費=8,438萬5,000元×45%=3,797萬3,250元

監造費=8,438萬5,000元×45%=3,797萬3,250元

2-3 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百分比上限

8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 標決標	監造
500萬元以下部分	5.9	4.6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	5.6	4.4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	5.0	3.9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	4.3	3.3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3.6	2.8
超過5億元部分	3.2	2.4

※ 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不適用本表計費或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等情形，詳技服辦法附表二。

2-4 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 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參考(%)	附註
3億元以下部分	3.5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審查。 二、原則上 可行性之諮詢及審查占5%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5%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35%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10%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諮詢及審查占45%。
超過3億元至5億元部分	3.0	
超過5億元至10億元部分	2.5	
超過10億元部分	2.2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不適用本表計費或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等情形，詳技服辦法附表三。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
3億元以下部分	1.9
超過3億元至5億元部分	1.7
超過5億元至10億元部分	1.4
超過10億元部分	1.2

貳-1 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500萬元以下部分	3.8	4.1	4.4	4.6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	3.6	3.8	4.2	4.4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	3.1	3.3	3.7	3.9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	2.6	2.8	3.1	3.3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2.1	2.4	2.6	2.8
超過5億元部分	1.6	1.8	2.2	2.4

2-5 工程專案管理 (含監造) 技術服務 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不適用本表計費或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等情形，詳技服辦法附表四。

貳、2 公共工程 (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監造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
500萬元以下部分	4.6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	4.4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	3.9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	3.3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2.8
超過5億元部分	2.4

3-1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壹、資本門

一、裝潢費：

- (一)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原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員額在151人以上」之編列基準計算，且委託經費內含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等工程所需費用)。
- (二)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每坪2萬5,000元至4萬元、托嬰中心每坪2萬元至4萬元。
- (三) 毛胚屋：每平方公尺1萬2,000元為上限。

3-2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壹、資本門

二、設施設備費（採覈實核銷）

（一）機構類

- 1.全日養護型、安養機構（每人10萬元為上限）。
- 2.日間養護型、安置機構（每人7萬元為上限）。

（二）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每坪2萬元為上限。

（三）服務中心（採階梯式計算，覈實核銷）

- 1.1-50坪以下：每坪1萬5,000元為上限。
- 2.51~100坪：每坪1萬元為上限。
- 3.101~200坪：每坪8,000元為上限。
- 4.201坪以上：每坪6,000元為上限。

3-3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貳、人事費

(一) 110年度預算編列標準：

1.一般專業人員：46,787元、機構主管或專案負責人52,135元。

2.社會工作人員：

(1) 無風險社會工作人員：50,797 元

(2) 一般風險社會工作人員：52,134 元

(3) 高度風險社會工作人員：53,471元

3.社工督導：

(1) 無風險社工督導：58,818元

3-4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貳、人事費

(2) 一般風險社工督導：60,155元

(3) 高度風險社工督導：61,492元

4.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

(1) 一般風險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54,807元

(2) 高度風險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56,145元

5.高度風險保護性社工督導或全職保護性業務之主管、

專案負責人：64,165元

3-4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貳、人事費

6.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出勤費(核實撥付)：

每次出勤核予出勤費用2,000元，每年編列20,000元。

7.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值機接案費、外出接案加班費 (核實撥付)：

(1) 平日夜間值機接案費每次300元。

(2) 假日值機接案費每次500元。

(3) 外出接案加班費每小時164元，每次以3小時為限。

3-4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參、業務費

(一) 修繕費

依府編標準、財產管理及年度預算額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大樓分攤費

覈實估算委託經費定覈實核銷。

(三) 大樓管理費

覈實估算委託經費定覈實核銷。

(四) 一般事務費

1. 包含水費、電費、通訊費、辦公用品（含文具、紙張等）、書報雜誌、保險費、油料、瓦斯費、交通費、保全費、清潔用品等。

3-4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參、業務費

2.依實際需求估算並覈實核銷，至多不超過以下標準：

(1) 一般機構

1-50坪部分，每坪每月至多300元。

超過50坪部分，每坪每月至多170元。

(2)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5坪部分，每坪每月至多300元。

超過45坪部分，每坪每月至多250元。

(3) 親子館

每坪每月至多300元。

3-4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參、業務費

(五) 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

每小時174元，每年1,200小時為上限。

(六) 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核實撥付)：

單趟以200元為限，核實撥付。

肆、管理費

以委託契約總經費(不含裝潢費、管理費)之10%內編列，包含單位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以外之各項管理費用，如非直接提供服務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行政事務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利潤、風險及有關之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

3-4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伍、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

- 一、講師鐘點費：依府編鐘點費標準計算，每次編列以2小時為原則，得視課程實際需要延長之。
- 二、團體帶領費：每一團體最高補助8次，每次最多3小時，1小時 1,600元。
- 三、協同帶領費：依府編鐘點費內聘標準計算。
- 四、雜支：每一團體每次200元。
- 五、專家出席費(含諮詢與顧問)：依府編出席費標準計算。
- 六、志工組訓費用：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
- 七、宣傳活動費：每年最高15萬元。
- 八、心理諮商費(個別心理治療)：每名個案每小時最高800元~1,200元。

3-4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伍、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

- 九、夫妻或家族治療：每名個案每小時最高1,600元~2,400元。
- 十、誤餐費：100元人/餐。
- 十一、臨時托育費：每名工作人員每次每小時200元。
- 十二、陪同出庭費：每次400元。

陸、收容安置費用（參照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之標準）

- 一、以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覈實提供。

（一）未滿6歲兒童及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2倍計之。

3-9 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

陸、收容安置費用

(二)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及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計之。

(三) 無家貧弱者機構：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每月以30日計算，得出每人每日補助上限。

二、婦女收容安置機構：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婦女收容安置補助作業須知之補助標準計之。

4. 委託研究案勞務採購計價標準

項次	名稱	單位	單價	備註
1.	計畫主持人	人/月	最高20,000	※ 參照《臺北市 政府委託研究案作 業要點》之附件二 經費編列標準表及 《中央政府各機關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 其他未列之項目， 依需要編列，並可 參考「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行政及政策 類委託研究計畫經 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2.	協同主持人	人/月	最高18,000	
3.	<u>專任研究助理 (博士)</u>	人/月	<u>最高45,520</u>	
	<u>專任研究助理 (碩士)</u>		<u>最高43,570</u>	
	<u>專任研究助理 (學士)</u>		<u>最高38,420</u>	
	<u>專任研究助理 (專科)</u>		<u>最高33,790</u>	
4.	兼任研究助理(已獲博士候選人)	人/月	最高34,000	
	兼任研究助理(未獲博士候選人)		最高30,000	
	兼任研究助理(碩士班研究生)		最高10,000	
	兼任研究助理(大專學生)		最高6,000	
	兼任研究助理(講師級)		最高6,000	
	兼任研究助理(助教級)		最高5,000	
5.	顧問	<u>人/月</u>	最高6,000	
6.	學者專家出席費	人/次	最高2,500	

5-1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5-2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專業服務之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計價方法	總包價法或 單價計算法	按月、按日或 按時計酬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適用時機	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	適用於工作範圍小，僅需少數專業工作人員作時間短暫之服務，或工作範圍及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致總費用難以正確估計者。	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5-3 總包價法

- 此計價辦法，包括辦理契約服務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含全部材料、人工、設備及履約必需之費用在內（含報告書編印及光碟片製作）、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稅金。
- 服務費用總價可以正確估算，並採固定費率決標，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5-4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服務費用項目	說明	備註
1. 直接費用 (成本)	(1) 直接薪資 (2) 管理費用 (3) 其他直接費用	(1) 實際薪資另加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作為工作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及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2)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 100% 。 (3) 如差旅費、加班費、電腦軟體費、簽證費等。
2. 公費	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 • 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25%。
3. 營業稅		

5-5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計價標準

項次	經費項目	計價標準及參照依據
1.	人事費	參照「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經費編列標準表）」
2.	顧問費	6,000（人/月）（參照同上之標準表）
3.	撰稿費 & 審查費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支給基準數額表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2,5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參照同上支給要點）
5.	會議場地租金及布置費	依需要編列
6.	印刷費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7.	雜支、通訊、郵資	同上
8.	行政管理費	總經費10%為上限
9.	其他費用	依需要編列
10.	營業稅	總經費5%

6-1 機關申請促參獎勵金委外辦理促參案 招商前置作業所需經費申請原則

促參案件招商前置作業原則如下：

- BOT、BTO案應委託專業顧問辦理招商前置作業。
- 續約促參案件原則不再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簽約前置作業。
- 若機關已有辦理類似OT、ROT案件之經驗，得視案件差異性，部分委託專業顧問辦理或自行辦理招商前置作業。

6-2 機關申請促參獎勵金委外辦理促參案 招商前置作業所需經費申請原則

申請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BOT、BTO案件：申請金額不逾預估民間投資金額之0.0625% (1/1600) 或預估政府收益之0.1111%。(1/900)
- OT、ROT案：申請金額不逾預估民間投資金額之5% (1/20) 或預估政府收益金額之5% (1/20)。
- 政府收益金額係機關預估契約期間政府可收取之權利金、土地租金及房屋稅等收益之加總 (由當年幣值加總無須折現)。

6-3 機關申請促參獎勵金委外辦理促參案 招商前置作業所需經費申請原則

機關申請促參獎勵金委外辦理促參案招商前置作業，應簽會財政局及主計處，並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如因個案特殊，無法依本原則辦理，並應於簽呈中敘明理由。

7. 法律服務勞務採購計價標準

項次	經費項目	計價標準	參照依據
1.	出席費	會議/次 2,500元為上限。	臺北市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 附件二、項目二、座談會出席費
2.	出具專供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	件 8萬元以下	臺北律師公會章程 (103.9.9修正) 第29條 (甲)、4 規定
3.	出庭費	人/次 2萬元以下	第29條 (甲)、5 規定
4.	各審書狀	件 5萬元以下	第29條 (甲)、6 規定
5.	調查證據	件 5萬元以下	第29條 (甲)、7 規定
6.	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	每審50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0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	第29條 (乙)、1 規定
7.	按時計酬	每小時收費8,000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1萬2,000元。	第29條 (丙) 規定

※ 除出席費外，本府各機關大部分採訪價方式，以報價最低者作為酬金給付標準。

8.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計價標準

項次	名稱	單位	單價
1.	日班領班薪資(派駐人員)	人*月	<u>36,250</u>
2.	日班清潔員薪資(派駐人員)	人*月	<u>31,287</u>
3.	夜間打蠟作業費	時	<u>278</u>
4.	夜間清潔作業費	時	<u>246</u>
5.	休(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清潔作業費	日	<u>1,485</u>
6.	特殊活動清潔作業費	時	<u>278</u>
7.	派駐清潔員特休假補償費	日	<u>1,327</u>
8.	清潔作業耗材費	月	依實際使用量核計

日班：8~17時

夜間：17~21時

休假日：9~17時

特殊活動：22~7時

※ 上述薪資計價，已包含廠商派駐勞工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成本、廠商營運管銷及保險費成本、合理利潤、應繳之稅負等費用。

※派駐人員年終獎金額度，由各機關衡酌預算編列。

8.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計價標準 計價說明一

1. 日班領班薪資(派駐人員)36,250 元

1-1 依勞工最低薪資(含勞健保自付額)計算23,800元

1-2 領班主管加給3,800元

1-3 廠商需負擔勞工退休金提撥(6%)成本1,656元

1-4 廠商需負擔勞健保成本(以投保級距27600元計算)3,403元

1-5 廠商需負擔營業稅5%(1至4項合計)1,632元

1-6 廠商管銷費用及利潤6%(1至4項合計)1,959元

2. 日班清潔員薪資(派駐人員) 31,287元

2-1 依勞工最低薪資(含勞健保自付額)計算 23,800元

2-2 廠商需負擔勞工退休金提撥(6%)成本 1,428元

2-3 廠商需負擔勞健保成本(以投保級距24000元計算)2,959元

2-4 廠商需負擔營業稅5%(1至3項合計)1,409元

2-5 廠商管銷費用及利潤6%(1至3項合計)1,691元

8.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計價標準 計價說明二

3. 夜間打蠟作業費278元

- 3-1 依部份工時最低時薪158元*1.5倍(專業加給)計算237元
- 3-2 廠商需負擔勞工退休金提撥(6%)成本14元
- 3-3 廠商需負擔營業稅5%(1至2項合計)12元
- 3-4 廠商管銷費用及利潤6%(1至2項合計)15元

4. 夜間清潔作業費246元

- 4-1 依部份工時最低時薪158元*1.33倍(夜間加給)計算210元
- 4-2 廠商需負擔勞工退休金提撥(6%)成本12元
- 4-3 廠商需負擔營業稅5%(1至2項合計)11元
- 4-4 廠商管銷費用及利潤6%(1至2項合計)13元

5. 休(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清潔作業費1,485元

- 5-1 依部份工時最低時薪158元，每日工作8小時計算1,264元

8.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計價標準 計價說明三

5-2 廠商需負擔勞工退休金提撥(6%)成本75元

5-3 廠商需負擔營業稅5%(1至2項合計)66元

5-4 廠商管銷費用及利潤6%(1至2項合計)80元

6.特殊活動清潔作業費278元

6-1 依部份工時最低時薪158元*1.5倍(夜間加給)計算237元

6-2 廠商需負擔勞工退休金提撥(6%)成本14元

6-3 廠商需負擔營業稅5%(1至2項合計)12元

6-4 廠商管銷費用及利潤6%(1至2項合計)15元

7.派駐勞工特休假補償費1,327元

7-1 依照勞基法規定，特別休假代班人員薪資以每日1264元
(158*8時)計算

7-2 廠商需負擔營業稅5%計63元